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 自願性公告 簽訂補充協議

茲提述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漢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漢港生物科技」）與（i）浙江工業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大學資產公司」）及（ii）Irvine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IPS」）訂立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及合營協議。如前公告所披露，各相關訂約方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公司（「新公司」）進入藥品檢測行業。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最新消息。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漢港生物科技與大學資產公司及IPS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 (1) 新公司註冊資本將調減至 60.0 百萬人民幣（相等於約 68.73 百萬港元），取代前公告所載的原定註冊資本 64.0 百萬人民幣（相等於約 76.89 百萬港元）；
- (2) 漢港生物科技將以現金注資 45.0 百萬人民幣（相等於約 51.55 百萬港元）（「代價」）認購新公司 75% 股益，取代原定 38.4 百萬人民幣（相等於約 46.13 百萬港元）注資認購新公司 60% 股益。  
  
代價的 30%（即 13.50 百萬人民幣或相等於約 15.46 百萬港元）將於向新公司營業執照發出（「頒發執照」）後兩個月內支付。餘下代價的 70% 將於頒發執照後四年內根據新公司的經營需要支付；
- (3) 大學資產公司將以現金注資 3.0 百萬人民幣（相等於約 3.44 百萬港元）認購新公司 5% 股益，取代原定 12.8 百萬人民幣（相等於約 15.37 百萬港元）注資認購新公司 20% 股益。所有其代價將於頒發執照後一年內支付；
- (4) IPS 將注入公允值總額為 12.0 百萬人民幣（相等於約 13.75 百萬港元）的新公司營運需要之無形資產換取新公司 20% 股益，取代原定公允值總額為 12.8 百萬人民幣（相等於約 15.37 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投入換取新公司 20% 股益；
- (5) IPS 確保新公司（及其設施）於頒發執照後兩年以內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管理局」）相關之檢測及/或審核，並取得管理局認證，成為管理局認可實驗室；及
- (6) 前公告提及的不競爭安排被作廢。

## 補充協議的條件

補充協議將僅於獲得浙江工業大學（「浙江工大」）批准後，方告生效。如前公告所提及，大學資產公司是由浙江工大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本集團認購新公司股益（「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